#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1年8月2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8月2日的 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8月2日上午 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仟意时间。

- 2、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3号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何君琦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 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7、股东、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,代表股份127,021,690股,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15.7550%。

其中: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126,942,680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4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79,010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 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6,942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;反对 7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413%;反对 7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5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6,170,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1%;反对 85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1%;反对 85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6, 170, 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301%;反对 850. 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66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1%; 反对 85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